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是行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湖北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

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将省局实施的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为二级预算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三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
3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4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5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0.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3.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9.17
四、事业收入	230.51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7.3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93.06		
本年收入合计	1,864.10	本年支出合计	2,692.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2.2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646.50		
收 入 总 计	2,692.80	支 出 总 计	2,692.80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692.80	646.50	1,240.53			230.51					393.06	182.2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6	24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36	24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7	34.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5	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8	121.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36	86.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8	14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8	143.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8	14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7	119.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7	119.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17	111.17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	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7.39	1230.33	957.06		
22404	矿山安全	2187.39	1230.33	957.06		
2240401	行政运行	807.43	807.43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12		617.12		
2240403	机关服务	24.40	24.4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39.94		339.94		
2240450	事业运行	398.50	398.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83.67	一、本年支出	1,636.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3.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16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4.62
二、上年结转	852.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36.32	支出总计	1,636.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6	73.76	113.03	113.03		113.03	39.27	53.24	39.27	5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6	73.76	113.03	113.03		113.03	39.27	53.24	39.27	5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	3.31	15.40	15.40		15.40	12.09	365.26	12.09	365.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5	0.25		0.25	0.25	100.00	0.25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6	46.96	61.84	61.84		61.84	14.88	31.69	14.88	3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9	23.49	35.54	35.54		35.54	12.05	51.30	12.05	5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8	143.88		143.88	143.88	100.00	143.88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8	143.88		143.88	143.88	100.00	143.88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8	143.88		143.88	143.88	100.00	143.88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6	50.26	77.54	77.54		77.54	27.28	54.28	27.28	5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6	50.26	77.54	77.54		77.54	27.28	54.28	27.28	5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1	45.51	70.41	70.41		70.41	24.90	54.71	24.90	54.71
2210203	购房补贴	4.75	4.75	7.13	7.13		7.13	2.38	50.11	2.38	50.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8.81	618.81	906.08	559.68	346.40	906.08	287.27	46.42	287.27	46.42
22404	矿山安全	618.81	618.81	906.08	559.68	346.40	906.08	287.27	46.42	287.27	46.42
2240401	行政运行	348.36	348.36	421.96	421.96		421.96	73.60	21.13	73.60	21.13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0	44.20	50.00		50.00	50.00	5.80	13.12	5.80	13.1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83.07	83.07	296.40		296.40	296.40	213.33	256.81	213.33	256.81
2240450	事业运行	143.18	143.18	137.72	137.72		137.72	-5.46	-3.81	-5.46	-3.81
	合 计	742.83	742.83	1,240.53	894.13	346.40	1,240.53	497.70	67.00	497.70	6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3	110.76	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3	110.76	2.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	13.13	2.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5	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4	6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4	3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8	14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8	143.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8	14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4	7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4	7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1	70.41	
2210203	购房补贴	7.13	7.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9.68	399.4	160.28
22404	矿山安全	559.68	399.4	160.28
2240401	行政运行	421.96	295.11	126.85
2240450	事业运行	137.72	104.29	33.43
		137.72	104.29	33.43
	合 计	894.13	731.58	162.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0		25.00		25.00	2.00

第三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692.8 万元。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 269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46.5 万元，占 24.0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0.53 万元，占 46.07%；事业收入 230.51 万元，占 8.56%；其他收入 393.06 万元，占 14.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2.2 万元，占 6.76%。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 26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5.74 万元，占 64.46%；项目支出 957.06 万元，占 35.5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7.0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本年收入 1240.53 万元、上年结转 646.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5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3.7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40.5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97.7万元。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同时增加必要的人员经费，批复了新增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作、矿山安全监察重点工作等支出需要。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40.5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03万元，占9.11%；卫生健康支出143.88万元，占11.6%；住房保障支出77.54万元，占6.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06.08万元，占73.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15.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2.09万元，增加365.26%。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0.2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25万元，增加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61.8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4.88万元，增长31.69%。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35.5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2.05万元，增长51.3%。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43.8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43.88 万元，增长 100%。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70.4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4.9 万元，增长 54.71%。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预算数为 7.1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38 万元，增长 50.11%。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421.9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73.6 万元，增长 21.13%。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预算数 5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5.8 万元，增长 13.12%。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预算数 296.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13.33 万元，增长 256.81%。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 137.7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46 万元，降低 3.8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4.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16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2024 年，我局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按照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设立本项目。

2.立项依据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面临重大机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为矿山安全创造了有利环境。**二是**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面临新挑战，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较多问题和不足，事故时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有些从业人员的素质不高，重大安全隐患呈现多发趋势，加大了监管监察难度。**三是**全省矿山数量多，为全国主要矿山省份，监察成本高，执法任务繁重，基层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力量薄弱，大部分县（市、区）的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安办的一线监管人员没有矿山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需要我局加大执法力度和投入。**四是**仍然存在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风险，形势严峻。为解决这些问题，我局将通过矿山安全专项资金加大工作力度和强度，确保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3.实施主体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4.实施方案

2024年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监察执法类工作，主要包括煤矿监察执法；**二是**事故调查类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事故应急救援、矿山救护队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三是**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工作；**四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矿山安全监察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五是**组织矿山安全专项业务培训。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37.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6.8万元，结转资金20.41万元。当前预算安排如下：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湖北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21	
	其中:财政拨款	116.80	
	上年结转	20.41	
	其他资金	-	
执行率 分值 (10)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实施该项目,切实提高我局履职能力,确保2024年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具体来讲,就是要开展监察执法类工作;事务调查类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事故应急救援,矿山救护队检查和应急演练;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工作;对矿山安全监察提供基础支撑服务等一系列工作安排,达到控制好一般矿山安全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矿山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矿山安全事故,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的效果。		

<p>2. 全面完成年度监察计划，包括监察矿井次数、监察执法工作日；通过查处重大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通过加大监察执法和处罚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按期结案，下达执法文书，按时完成事故和行政复议结案，及时收缴执法罚款。</p> <p>3. 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矿山安全生产“三大整治”为主线，坚持监察检查和指导服务相结合，强化风险防控，推动隐患治理，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60次	4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949天	4	
			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2条	4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4次	4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80%	2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70%	4	
			依法移交率	≥90%	4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0%	4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0%	4	
			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0%	4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限结案率	=90%	5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限收缴率	=9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统筹好保供与安全，精准执法，发现事故隐患，服务矿山企业，加强业务指导，坚决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0

(二) 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做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三）机构改革情况说明

我局成立于 2005 年 7 月，原单位名称是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 年 10 月按照中央编办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三定”批复，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湖北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

（四）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9.1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1.28 万元，降低 19.5%。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车 1 辆（已封存停驶），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套。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957.0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矿山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

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

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